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原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倫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6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倫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宗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王素莉心生不滿，竟率爾公然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方式侮辱告訴人，不僅濫用其言論自由權，亦對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造成侵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1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3685號

17 被 告 吳宗倫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吳宗倫因細故對於王素莉心生不滿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於民
22 國113年7月25日14時30分許，在其新北市淡水區居所內，透
23 過其在社群軟體 I G 帳號「vzxcliop」，發布其拍攝內含王
24 素莉之相片，並加上「死阿姨 笑三小啊 破麻死雞給狗幹
25 死」、「四個死蕭貪人 怎麼沒被颱風吹走啊 這上去一定
26 會被車撞死」等文字，足以毀損王素莉之名譽。

27 二、案經王素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吳宗倫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 告訴人王素莉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02 (三) 社群軟體 I G 網頁翻拍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09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檢 察 官 張 尹 敏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1 書 記 官 賴 惠 美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2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